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决定于2016年10月10日(星期一)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2: 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6 年 10 月 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0 日交易时间, 即上午 9: 30~11: 30, 下午 1: 00~3: 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9 日下午 3: 00 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3: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现场会议地点: 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7、股权登记日: 2016年9月26日(星期一)

8、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 4 项，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 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关于购买冀中能源集团持有的华北制药部分股份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第 2、3 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在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31 日和 9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凡符合本通知所述资格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委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登记，或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书面通讯（以寄出邮戳为准）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书面通讯请在信封或传真件左上角注明股东登记字样。

2、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054000

3、登记时间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9 月 30 日，上午 8:30 - 12:00；下午 2:00 - 5: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

//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 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937”, 投票简称为“冀中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编码
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00
2	关于购买冀中能源集团持有的华北制药部分股份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2.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1, 议案编码2.00代表议案2, 以此类推。

(2)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16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 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 结束时间为2016年10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

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温雅 李英

联系电话：0319-2098828 0319-2068312

传真：0319-2068666

电子邮箱：jzny000937@sina.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购买冀中能源集团持有的华北制药部分股份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